

## 基隆港、臺北港暨蘇澳港港區開放釣魚活動實施要點

104 年 11 月 25 日基港行字第 1041192538 號函修訂

106 年 12 月 7 日基港行字第 1061192511 號函修訂

107 年 12 月 13 日基港行字第 1071192546 號函修訂

109 年 5 月 15 日基港行字第 1091192217 號函修訂

110 年 6 月 2 日基港行字第 1101192175 號函修訂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兼顧港區作業安全與適度開放原則下，依據商港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規定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開放垂釣管理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分公司轄屬港區開放專案申請釣魚活動區域及活動人員限制（含工作人員）如後：
  - （一）基隆港：施工碼頭及東岸防波堤全段計 1,000 公尺，人員限制 300 人以下（夜釣 200 人以下）。
  - （二）臺北港：北防波堤延伸堤計 818 公尺，人員限制 250 人以下。
  - （三）蘇澳港：南防波堤第 1 至第 36 號沉箱間靠內港側區域計 900 公尺，人員限制 150 人以下。
- 三、考量本分公司各港港口安全、功能及所在地理、天候等條件因素開放釣魚活動：
  - （一）基隆港原則依中央氣象局公告日出至日落時段開放（白帶魚季 6 月至 9 月以切結方式開放夜釣至 23 時，名冊與日間分開），由本分公司於每年 11 月召集會議並按「釣魚場次分配方式補充規定」（詳如附件）協商下一年度各社團之釣魚活動日期及相關措施。
  - （二）臺北港於每星期六、日開放，比照前款規定限每年排定之釣魚社團向臺北港營運處提出申請。
  - （三）蘇澳港限每年排定之釣魚社團向蘇澳港營運處提出申請。
  - （四）各社團每年應召開會員大會並提出主管機關核備文件。

#### 四、開放垂釣區域權責劃分：

- (一)本分公司應於活動區域設置安全告示，並負責違反安全及環境清潔應注意事項之處理。
- (二)港警總隊負責參加活動人、車進出管制區（活動區域）管制及配合協助主管機關（構）違反安全應注意事項之處理。
- (三)港務消防隊機動支援活動現場緊急救護及救難事項。
- (四)申辦單位負責活動計畫及本實施要點第五點有關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應注意事項之執行管理。

#### 五、防波堤釣魚活動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應注意事項：

- (一)參加活動人員全程穿戴救生衣及防滑鞋等個人防護配備，夜釣佩戴頭燈及夜光棒（含工作人員）。
- (二)參加活動人員禁止進入本分公司劃定之危險區域及辦公處所。
- (三)垂釣時，嚴禁妨礙船舶航行或破壞碼頭面設施。
- (四)遇颱風、暴雨、暴潮、堤道越浪且有安全疑慮、中央氣象局 1 日前預報臺灣近海平均風力超過 5 到 6 級，瞬間陣風超過 8 級以上（即達 6-7-9）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象局發布（基隆港參照富貴角或龍洞任一處）長浪訊息且浪高 2 公尺（含）以上等天候不佳時，不開放或立即停止活動（白帶魚季夜釣活動達 5-6-8 以上停止活動）。
- (五)活動進行前，遇有天候突變（基隆港可參考本分公司航管中心即時風速、風向資訊），如中央氣象局發布（基隆港參照富貴角或龍洞任一處）長浪訊息且浪高 2 公尺（含）以上或湧浪越堤或其它突發事件時，對人員安全構成危害之虞時，應主動取消活動；若於活動進行中，則立即終止活動或視安全情況退至港內安全區域（基隆港退置施工碼頭、臺北港退至靠近北防波堤延伸堤 CCTV 立桿架設處），並配合本分公司、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或港警總隊進行人員疏散作業。
- (六)參加活動人員應負責維護活動場地及水域之環境清潔衛生，嚴禁亂丟垃圾，並將所有垃圾打包帶走，活動前若發現有

前 1 梯次活動殘留垃圾得通知本分公司處置。

- (七)申請釣魚活動之社團不得有任何營利之行為，活動場地及其周邊嚴禁販售任何商品。
- (八)參加活動人員（含工作人員）嚴禁攜帶或飲用酒類及含酒精性飲料，相關社團應嚴加督導。
- (九)白帶魚季夜釣活動禁用投射燈或強光，照明設備宜向下照射，禁止水平照射，以免干擾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
- (十)參加活動人員未遵守本實施要點規定或危害港區安全者，依商港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非工作車輛禁止進入公告釣魚區，施工碼頭停放車輛須離岸 3 公尺，相關社團應嚴加管制。工作車輛限 3 輛車、1 輛機車，並對東岸防波堤之入口口字型管制匝門於活動期間應全時上鎖自主管理，惟須隨時提供港務消防救護等公務車輛進入。
- (十二)各港開放垂釣區若遇船舶停靠碼頭作業，艙纜及艙纜繫掛之繫纜柱向外 5 公尺範圍內，嚴禁進入垂釣。

#### 六、申請防波堤釣魚活動應辦理及配合事項：

- (一)申辦單位於防波堤辦理釣魚活動，應提出活動計畫書，並考量各港海、氣象條件是否適合；有無妨礙港區作業安全、清潔及衛生維護措施，逕向本分公司轄屬之港區水域承辦單位（基隆港為本分公司港務處；臺北港為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蘇澳港為本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提出申請。
- (二)前款活動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地點、時間、參加人員、交通管制、活動秩序管理、安全防護救護（含救生圈、救生拋繩、簡易醫藥箱、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環境衛生維護（含流動廁所、釣魚友善廁所）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事項。
- (三)申辦單位應為活動之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優於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旅遊平安保險或團體平安保險（身故暨殘廢保額新台幣 300 萬元、傷害醫療保額新

台幣 30 萬元)，並於活動前 2 日（含申請日）上午 10 時前（以港警總隊收發室實際收到為準），不含例假日，將參加人員名冊（總數不得超過本實施要點第二點活動人員限制，追加名單須於活動前 1 日下午 8 時前傳真至港警總隊）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保險或團體平安保險其中之一繳費證明影本送港警總隊備查，保險繳費證明影本並副送本分公司。（例如星期三辦理釣魚活動，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送達，星期六、日、一辦理釣魚活動，須於上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送達，星期二辦理釣魚活動，須於上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送達）

（四）基於安全上考量，禁止未滿 14 歲兒童參加釣魚活動，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須家長（監護人）陪同參加。

（五）社團申辦港區開放釣魚活動時，得收取一定費用，以維持活動運作，惟社團會員與非會員所收取之費用應為同一標準，且除已逾報名限額外，不得拒絕非社團會員報名。

（六）申辦單位須配合政府有關國家安全、防疫及其他相關政策之執行，以維港區安全。

七、申辦單位如違反本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應負之執行管理權責、第五點有關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應注意事項、第六點：申請防波堤釣魚活動應辦理及配合事項或逾越核准活動時程、區域，倘危及整體安全事項未即時改善者，除得命其停止當次釣魚活動外，經港警總隊、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及本分公司取締在案者即予記點 1 次，本分公司將於該事件發生日之次月停止該社團申請釣魚活動 1 個月。前項記點係以單一事項為計次標準，年度違規事項合計記點超過 2 次者，則於第 3 次事件發生日之次月停止該社團申請釣魚活動 1 年。停辦期間，不論是 1 個月或 1 年，均視為休漁期，並不得由預為登記之社團遞補。

八、遇港區重大事件、突發事變或演習時，本分公司得將已核准之釣魚活動取消或終止。

九、相關單位聯絡電話如下：

### (一)基隆港

1.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基隆)海巡隊：2462-1451 轉 9 或 2462-9784。
2. 港務消防隊東岸分隊：2420-6521。
3. 港警總隊勤務中心：2425-1575。
4. 本分公司航管中心：2462-7031。

### (二)臺北港

1. 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臺北商港安檢所:2619-4505。
2. 港務消防隊臺北港分隊：2619-6151。
3. 港警總隊臺北中隊：2619-6161。
4. 港務科信號台：2619-6010。

### (三)蘇澳港

1. 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蘇澳)海巡隊：03-9961541 或 03-9961542。
2. 港務消防隊蘇澳港分隊：03-9972017。
3. 港警總隊蘇澳中隊：03-9965121 轉 410。
4. 港務科信號台：03-9972009。

十、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開放釣魚活動區域均屬無護欄區域，釣魚活動期間，請注意自身及釣客安全，如有任何紛爭，相關社團應自負民、刑事責任。

十一、為避免申請釣魚活動相關社團過多，造成民眾報名、聯絡不方便及影響作業效率，基隆港、臺北港暫不接受新相關社團申請釣魚活動。暫不接受新相關社團申請釣魚活動係指暫不接受社團逕行參與釣魚活動日期分配，惟得預為登記，俟現有參與釣魚活動社團如不再辦理或違規遭停辦超過 1 年，則由預為登記之相關社團按申請日期排序遞補，原則上退一補一方式辦理並於次年度始行遞補，該遭停辦社團可於停權期限後預為登記。

十二、相關社團辦理釣魚活動期間，如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致發生人員落海死亡案件，不論發生在基隆港、臺北港或蘇澳港，本分公司自事件發生起 3 年內停止受理該社團申請基隆港、臺北

港及蘇澳港任何釣魚活動，當年度所剩釣魚活動場次視為休漁期。

十三、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 釣魚場次分配方式補充規定

- 一、各協會出席人數(含授權出席)達應出席人數 2/3(含)以上時，即可召開場次分配會議；未能出席會議者，得檢具授權書交由其他協會代為出席及參與會議表決、場次抽籤，未出席且無授權出席會議者，由港務分公司代為參與場次抽籤。
- 二、連續 3 次(含)因出席人數不足而無法進行場次分配時，由港務分公司於會議當場逕行抽籤予以平均分配場次。
- 三、場次分配之程序分 2 輪進行抽籤，第 1 輪為排位順序，第 2 輪為場次分配。
- 四、場次分配經抽籤決定後，各協會應於第一次場次分配會議後之 7 日內決定要承辦之場次，其中包括與其他協會互換承辦之場次，惟互換承辦之場次須符合天數、日期屬性應相等之限制；欲放棄釋出之場次應於上述日期內通知港務分公司，俾供進行第二次場次之分配會議，逾期未通知者，視同全數承辦。
- 五、港務分公司於第一次場次分配會議後之 7 日內接獲各協會所放棄釋出之場次通知後，即儘速擇期辦理第二次場次之分配會議，如各協會均無放棄釋出之場次，則由港務分公司按第一次場次分配會議所抽籤決定之場次公告之。
- 六、第一次場次之後之分配會議若有 1 家(含)協會以上出席時即予召開，不受出席人數應達 2/3(含)以上限制。
- 七、第一次場次之後之分配會議，其分配原則如下：
  - (一)放棄場次超過所主辦之場次 1/2(含)以上者，視同無力舉辦，該協會當年喪失主辦權利，其原分配之場次需全數釋出。
  - (二)參與第二次場次分配者，不論釋出之場次多寡，均須將釋出之場次以全部分配完畢為原則，經再分配後，參與分配之協會不得放棄，即使僅有 1 家參加者，亦同。

(三)如釋放之場次均無任何協會參加第二次分配時，其釋出之總場次超過 28 場(含)以上，由本分公司將釋出之總場次除以 28 所得之商數(無條件進位，取整數)，做為通知候補協會之家數予以參加第三場次抽籤分配後接辦，若依序候補之協會均不願接辦或釋出之總場次未達 28 場，則該等場次視同休漁期，不再進行分配。

八、連續 3 年(含)因放棄分配場次均達該年應承辦總場次  $1/2$ (含)以上之協會，即判定該協會無力承辦並予視同停辦，其遭停辦當年所分配之場次，即由候補協會依序遞補接辦，毋須經由第二次場次分配之程序。